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78號

聲　請　人　石在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佾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09年度上字第319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交付聲請人本院一０九年度上字第三一九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一一０年八月二十四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佈、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下同）50元。持有前開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佈、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亦定有明文。另按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聲請事件，應由錄音、錄影之法院裁定之，但錄音、錄影之法院與錄音、錄影內容所屬事件卷證所在之法院不同者，該卷證所在之法院，認有必要者，亦得

裁定之；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明瞭本院109年度上字第319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8月24日之開庭內容，以查閱當事人之言論及證人之證詞，作為下次開庭爭點整理、言詞辯論等訴訟上之書狀準備，爰聲請該次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上字第319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上訴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據聲請人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所欲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且本件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佈、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違反前揭規定者，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2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藍雅清

法　官　陳春長

法　官　張季芬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陳筱婷